

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幼兒保育系必修課程變動表

112學年度科目	第__學年/學期	學分/時數	113學年度科目	第__學年/學期	學分/時數	變動類別(停開、新增、更改課程名稱、學分)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民生產業管理	一下	2/2	新增課程名稱	1.因應服務產業學院之更名為民生產業學院
專題製作(一)	三上	1/1	專題實務	三上	1/1	更改課程名稱	專題製作(一)更名為專題實務 如須重補修可選修 四上專題實務(選2/2)
專題製作(二)	四上	1/1	專題實務	四上	1/1	更改課程名稱	專題製作(二)更改為專題實務(選2/2) 如須重補修可選修此課程

系課務委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日間部 113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四技原住民專班備註修正表 113.03.18

修正後	修正前
<p>1.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 38 學分(本系至少 28 學分，其餘可跨系)</p> <p>2. 一~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應修習 16~30 學分，三年級第二學期~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30 學分。</p> <p>3.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p> <p>4.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實施。</p> <p>5.校外實習課程，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p> <p>6.學生尚需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修習一次勞作教育(0 學分/4 小時)。</p> <p>7.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140 學分，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p> <p>8.建構專業技職原民教育課程原住民專班學生需修滿 10 學分</p> <p>9.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加修 20 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p> <p>10.畢業前須修習「專題實務」(三年級上學期 (1/1)以及四年級上學期 (1/1))，且成績及格。</p> <p>1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及「幼兒園教材教法(二)」三門為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課程。</p> <p>12.「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的先修課程。</p> <p>13.若就讀專班系所已停辦，原應修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及建構原民知識(傳統)學習模組課程等必修 30 學分課程未取得時，得以改修本校相對應系所規劃之專業課程替代。</p>	<p>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p> <p>2.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0 學分 4 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p> <p>3.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16~30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30 學分。</p> <p>4.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必修學分 84 學分。 選修學分：44 學分(選修學分含原住民文化課程選修 10 學分及跨系選修學分)；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32 學分。</p> <p>5.建構專業技職原民教育課程原住民專班學生需修滿 10 學分。 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加修 20 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p> <p>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140 學分；必修學分：86 學分；選修學分：54 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42 學分，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p> <p>7.«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為兩學期課程，未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分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二)」課程。</p> <p>8.«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及「幼兒園教材教法(二)」三門為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課程。</p> <p>9.«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的先修課程。</p> <p>10.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del>兒童產業實務</del>」(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完成實習，如托嬰、兒童藝術、早期療育產業)，且成績及格。</p> <p>11.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辦法依「本校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辦理。</p> <p>1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p>

日間部 113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四技原住民專班備註修正表 113.03.18

修正後	修正前
<p>1.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 38 學分(本系至少 28 學分，其餘可跨系)</p> <p>2. 一~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應修習 16~30 學分，三年級第二學期~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30 學分。</p> <p>3.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p> <p>4.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實施。</p> <p>5.校外實習課程，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p> <p>6.學生尚需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修習一次勞作教育(0 學分/4 小時)。</p> <p>7.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140 學分，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p> <p>8.建構專業技職原民教育課程原住民專班學生需修滿 10 學分</p> <p>9.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加修 20 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p> <p>10.畢業前須修習「專題實務」(三年級上學期 (1/1)以及四年級上學期 (1/1))，且成績及格。</p> <p>1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及「幼兒園教材教法(二)」三門為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課程。</p> <p>12.「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的先修課程。</p> <p>13.若就讀專班系所已停辦，原應修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及建構原民知識(傳統)學習模組課程等必修 30 學分課程未取得時，得以改修本校相對應系所規劃之專業課程替代。</p>	<p>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p> <p>2.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0 學分 4 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p> <p>3.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16~30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30 學分。</p> <p>4.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必修學分 84 學分。 選修學分：44 學分(選修學分含原住民文化課程選修 10 學分及跨系選修學分)；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32 學分。</p> <p>5.建構專業技職原民教育課程原住民專班學生需修滿 10 學分。 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需經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後，加修 20 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p> <p>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140 學分；必修學分：86 學分；選修學分：54 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42 學分，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p> <p>7.«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為兩學期課程，未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分者，不得修習「專題製作(二)」課程。</p> <p>8.«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及「幼兒園教材教法(二)」三門為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課程。</p> <p>9.«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的先修課程。</p> <p>10.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del>兒童產業實務</del>」(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完成實習，如：托嬰、兒童藝術、早期療育產業)，且成績及格。</p> <p>11.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辦法依「本校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辦理。</p> <p>1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p>

日間部 113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四技原住民專班備註修正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	學分	時數	項目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20	22	校必修	20	22
院必修	24	24	院必修	18	18
專業必修	46	46	專業必修	46	46
專業選修	38	38	專業選修	44	44
合計	128	130	合計	128	130

幼保系課程  
規畫委員會

幼保系主任 張毓幸

服務產業學院  
院長 張博能

